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法律訴訟；及 (2)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嫌挪用資金、暫停執行董事孫翼飛先生的權力及職務、刑事調查及法證調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法律訴訟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就涉嫌挪用資金對以下人員（各為「被告」，統稱「該等被告」）啟動民事訴訟程序（「五百萬訴訟」）：

- (1) 孫翼飛先生（「孫先生」），其作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及職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暫停；
- (2) 李東明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

- (3) 蔣卞先生（「蔣先生」），深圳騰邦豪特的前財務副總監以及本公司前財務總監兼財務會計部總監；
- (4) 唐志遠先生（「唐先生」），深圳價值鏈的前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以及前海價值鏈的前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5) 胡新堯先生（「胡先生」）；
- (6) 于亮先生（「于先生」）；及
- (7) 天津市雲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橙」）。

誠如民事起訴狀所述，本公司要求該等被告共同及個別作出資金賠償人民幣500萬元（「索償金額」），即涉嫌挪用資金的數額，連同索償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該等被告悉數結清總索償金額之日止所產生的利息（「利息」，與索償金額合稱「總索償金額」）。

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受理五百萬訴訟，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應本公司申請作出一項頒令（「凍結令」），凍結及／或扣押該等被告的資產，金額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計算的總索償金額為限。唐先生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凍結令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被法院駁回。本公司亦收到唐先生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答辯狀（「唐先生答辯狀」）副本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反訴狀（「唐先生反訴狀」），以就其針對五百萬訴訟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五萬元和訴訟費用反訴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收到李先生向法院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申請（「共同被告人申請」）副本，要求在五百萬訴訟中增加三名其他人士作為共同被告人，即鍾奇富先生、王嘯巍先生及彭彪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關於唐先生答辯狀、唐先生反訴狀以及共同被告人申請的進展或判決的進一步資訊。本公司亦未從法院收到任何關於五百萬訴訟的審判日期的通知。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五百萬訴訟的進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相信，五百萬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告知有關五百萬訴訟的進展及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